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栾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徐冬根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起步区道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德中电建盛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0%、85%、5%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起步区道路工程PP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58.44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